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221200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申報第四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ETF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2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270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業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5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5 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內容。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	明訂本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最高募集總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 <u>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u> 。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仟</u>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 <u>伍</u> 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捌佰</u>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	--	--	--	--	--

「中國信託多元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七、本次發行 總面額/(二)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u>及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 ，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仟</u> 億元整。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u>及</u> 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捌佰</u> 億元整。	新增「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封面頁/ 八、本次發行 受益權單位 數/(二)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u>及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u> ，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 <u>伍</u> 億個單位。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u>及</u> 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新增「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二)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	新增「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金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及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新增「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一)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 <u>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u>	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基金概況】 /貳、基金性質 /三、追加募集 基金者，刊印 該基金成立 時及歷次追 加發行之情 形/(二)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161 號函申請核准。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2.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08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9577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3.本子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09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8724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4.本子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10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765 號函申報生效，第三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u>5.本子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12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270 號函申報生效，第四次</u>	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本子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161 號函申請核准。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2.本子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08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9577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3.本子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09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8724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4.本子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 110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765 號函申報生效，第三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增訂「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第四次追加募集之情形。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歷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u>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u>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均訂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u>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u>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u>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以下略)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均訂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u>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份債券，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30 頁【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u> 2.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u>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	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u>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u>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 <u>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3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u>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u>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u>(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 資本基金之風險，<u>請投資人注意申 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 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u>，如：所投資 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 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 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 「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 「<u>彭博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 指數</u>」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 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 10 年期 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指數成分債， 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u>投資債 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 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 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 投資特性與風險</u>，<u>本基金適合能適 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 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 「<u>彭博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 指數</u>」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 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 10 年期 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指數成分債， 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本基金 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 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酌作文字修訂。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u>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份債券，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30 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u> 2.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u>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u>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u>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u>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u>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u>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3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u>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u>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u>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u>本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彭博10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指數成分債，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本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酌作文字修訂。

